附件八

興櫃股票恢復櫃檯買賣申請書

申請事由	一、申請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二、申請事由： 1. 符合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___款規定情事。 2. 詳予說明具體內容並檢附相關附件：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□ 負責人_____ □ 年　　月　　日

(一)發行人未依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第37條之3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恢復櫃檯買賣者，本中心得依該準則第47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發行人應據實填報，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，以示負責。

(三)發行人於重大訊息公開前，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，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。

修訂日期：112年11月，並自113年起適用